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最新情況 — 將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補償海岸公園合併

1. 目的

- 1.1 本資料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會成員匯報南大嶼水域的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展。

2. 背景

擬議索罟群島

- 2.1 政府在 2000 年公布計劃指定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為海岸公園，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及長遠保育附近的海洋環境。為落實指定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00 至 2002 年間及 2009 年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涵蓋多個界別的持分者。在 2014 年 9 月初，政府重申設立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意向，漁護署亦於 2014 至 2016 年間進行了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設計和管理的詳細研究，並就有關建議進行新一輪持分者諮詢。最新的資料再次證實，索罟群島水域是一個中華白海豚和江豚都會恆常出沒的獨特地方。

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

- 2.2 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因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建議及其環境許可證（EP-429/2012/A）第 2.8 項條件的要求，以補償因填海及建造防波堤而可能導致江豚重要棲息地的永久損失的緩解措施。環保署於 2015 年 6 月展開了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詳細研究，以探討擬議海岸公園的技術和實際可行性及準備提交有關的詳細設計。

### **3. 諮詢海事處諮詢委員會**

- 3.1 漁護署及環保署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分別就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包括擬議邊界、管理計劃和漁業強化措施等，諮詢有關海事處諮詢委員會（即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及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 3.2 有關委員會成員並不反對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邊界。其主要關注的事項是就標示有關海岸公園邊界而設置的邊界浮標以及於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核心區內放置人工魚礁作為其中一項漁業強化措施而對海上交通安全所構成的影響。

### **4. 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

- 4.1 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涵蓋約 1,270 公頃的水域，當中包括設立一個約 145 公頃的核心區（**圖 1**）。核心區內將禁止所有捕魚活動，以保育擬議海岸公園及其附近水域的魚類，有助漁業資源可持續發展。
- 4.2 而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建議邊界已考慮了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的江豚重要棲息地、漁業資源、現有、規劃中和潛在的海上設施和將來用途的兼容性、面積要求及海岸公園的未來管理。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涵蓋了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約 797 公頃的水域（**圖 2**）。
- 4.3 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與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充分涵蓋了重要的中華白海豚及江豚棲息地和擁有中至高度的漁業資源，避免了分道航行制和船舶交通密度高的區域，並避免了佔用現有、規劃中和潛在的海上設施，例如南長洲海泥卸置區（**圖 3**）。
- 4.4 為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未來管理帶來協同效應，建議把這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約 2,067 公頃的海岸公園，名為南大嶼海岸公園（**圖 4**）。此做法有利於海岸公園的指定和行政程序（包括善用邊界浮標），以及有助海岸公園未來在設施保養、執法及巡邏、推行漁業強化措施等方面的管理及運作。合併海岸公園亦有助回應有關持分者（包括海事使用者）對海岸公園管理事宜的關注。

## 5. 建議管理計劃

- 5.1 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與現有的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大致相同，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進行管理及管轄，以達致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目的。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航速必須在 10 節或以下，有關船速限制的妥善實施和執法，將減少現有船隻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潛在影響，包括與船隻碰撞而可能造成的傷害和死亡風險，以及水底噪音的干擾。
- 5.2 漁護署是主要的政府部門負責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營運、管理和執法。漁護署將為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成立一隊執法隊伍。為方便管理及執法，於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安裝邊界浮標以標示海岸公園的範圍尤其重要，而將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單一的海岸公園可以將所需邊界浮標的數量減至最低，從而更妥善地回應成員對海上交通安全的關注。漁護署會於稍後階段諮詢海事處有關海上航行安全的意見，以適當的方式標示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水域及核心區位置。

## 6. 擬議的漁業強化措施

- 6.1 為達致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有關改善大嶼山南部水域的漁業資源的要求，環保署建議在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內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幼魚。建議敷設人工魚礁於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核心區，該處將限制所有捕魚活動，以使提升的漁業資源能充分地受到保護。
- 6.2 人工魚礁將敷設在海圖基準面下 13 至 15 米以內的深度，與水面之間將保持至少 8 米水深以確保航行安全。人工魚礁的投放位置示於圖 5。環保署將在人工魚礁進行適當的魚類資源及結構方面的監測（投放後進行最少兩年的監測），包括人工魚礁的位置及人工魚礁上方的可用水深，以評估和審查人工魚礁的成效。環保署會與漁護署保持緊密聯繫，根據首兩年的監測結果探討有關監測工作的發展路向。
- 6.3 建議將魚苗/幼魚投放在已敷設的人工魚礁，以改善漁業資源。投放的魚類建議選用會於人工魚礁棲息的本地魚類，包括具經濟價值的本地魚類品種，例如：青斑（*Epinephelus coioides*），黃腳魷（*Acanthopagrus latus*）和紅魷（*Pagrus major*）。建議每次投放魚苗/幼魚時只投放一個品種，以減低魚苗/幼魚品種之間的互相競爭。環保署亦會在投放選定的魚種後進行為期至少一年的適當監測（例如：使用手釣），以評估和審查投放魚苗/幼魚的成效。

## **7. 潛在海事應用的影響**

- 7.1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航速必須在 10 節或以下。除船速限制外，現時沒有任何條例限制船隻進入或駛經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包括核心區）。另外，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或是在漁護署所提供的碇泊浮標或碇泊地點，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將船隻碇泊或下錨。
- 7.2 目前在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水域有公眾及政府的使用者，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擬議海岸公園的水域內，並沒有繁忙的海上交通（圖 6）。根據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中海上交通密度的分析，在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內以高於 10 節速度行駛的小型船隻及快輪的密度相對較低，而這些船隻亦有替代路線可供選擇。此外，擬議海岸公園邊界與附近分道航行制之間大約有 250 至 750 米寬的緩衝距離，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之間的緩衝距離則最少 800 米寬，預期可以有效容納附近的海上交通。
- 7.3 建議將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合併為南大嶼海岸公園並不會增加擬議海岸公園的總面積。相反，有關合併海岸公園的建議可以將所需邊界浮標的數量減至最低，從而更妥善地回應有關海上交通安全的關注。

## **8. 發展路向**

- 8.1 在 2017 年 11 月，漁護署及環保署諮詢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有關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包括合併計劃）、管理計劃及漁業強化措施，並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及發展路向的支持。
- 8.2 漁護署與環保署將緊密合作，並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規定的法定程序，以期盡快完成有關指定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程序。

## **9. 徵詢意見**

- 9.1 請各委員備悉將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合併為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最新計劃。

圖 1 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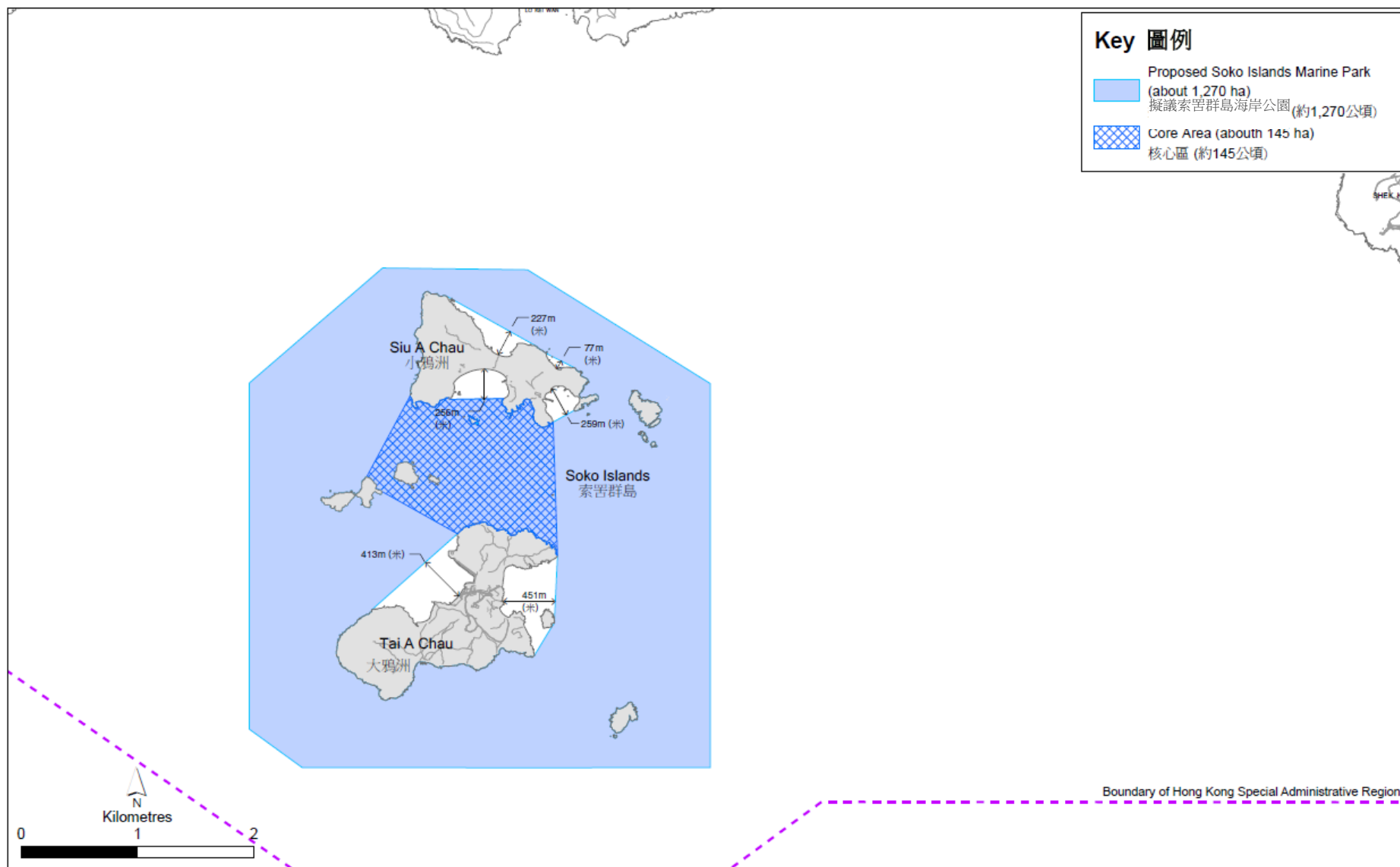


圖 2 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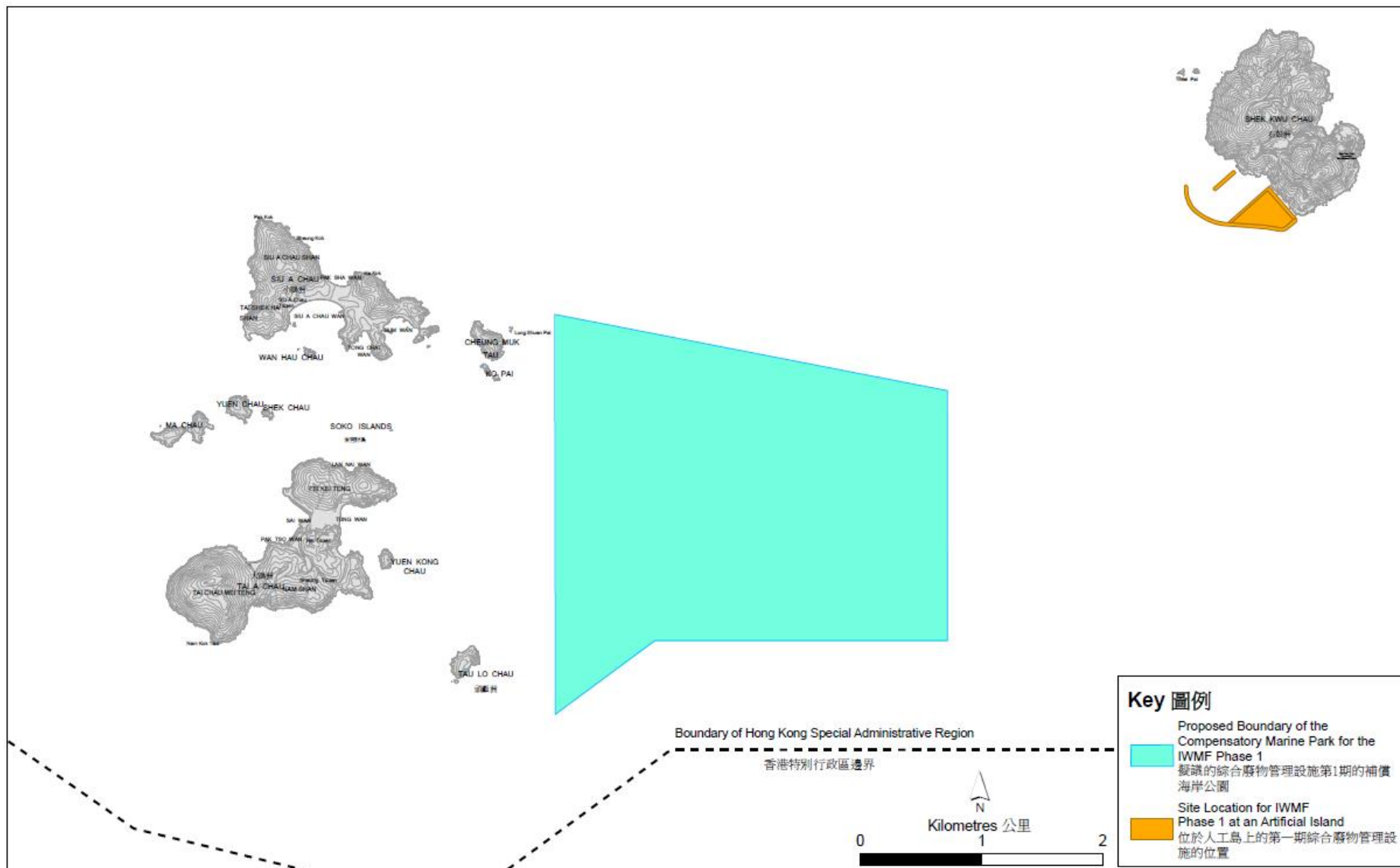




圖 3 釐定擬議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補償海岸公園邊界的主要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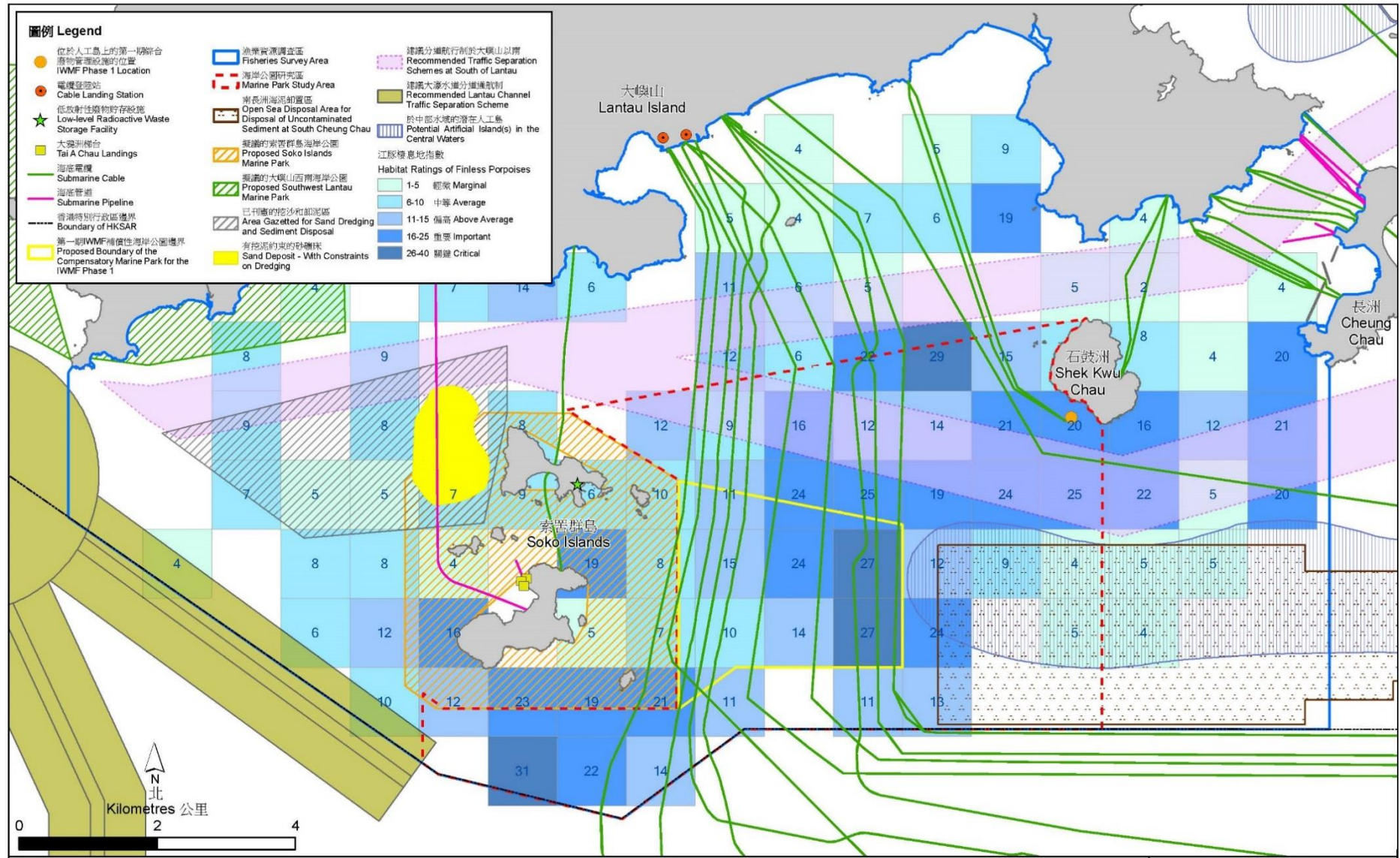


圖 4 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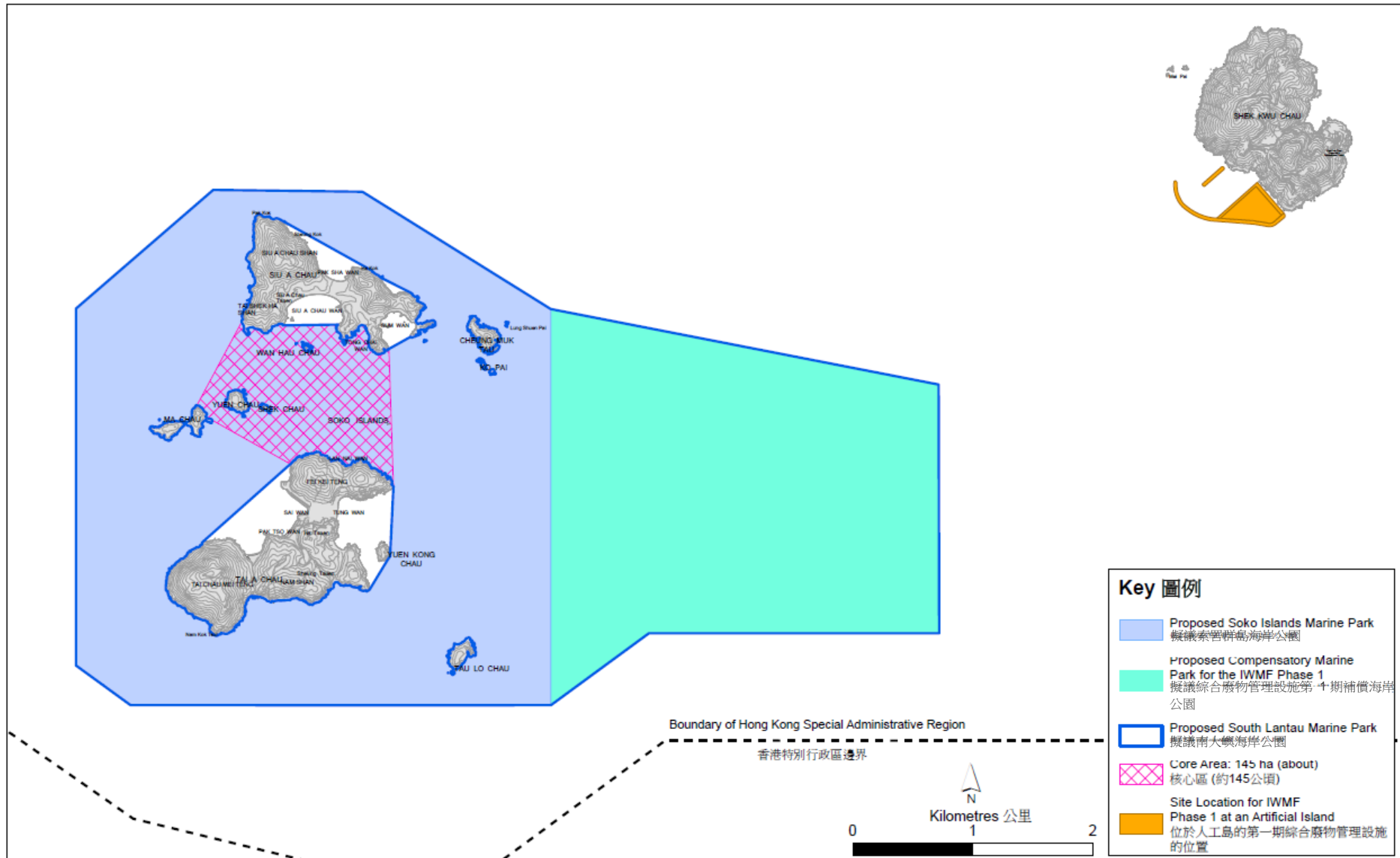




圖 5 於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內擬議的人工魚礁投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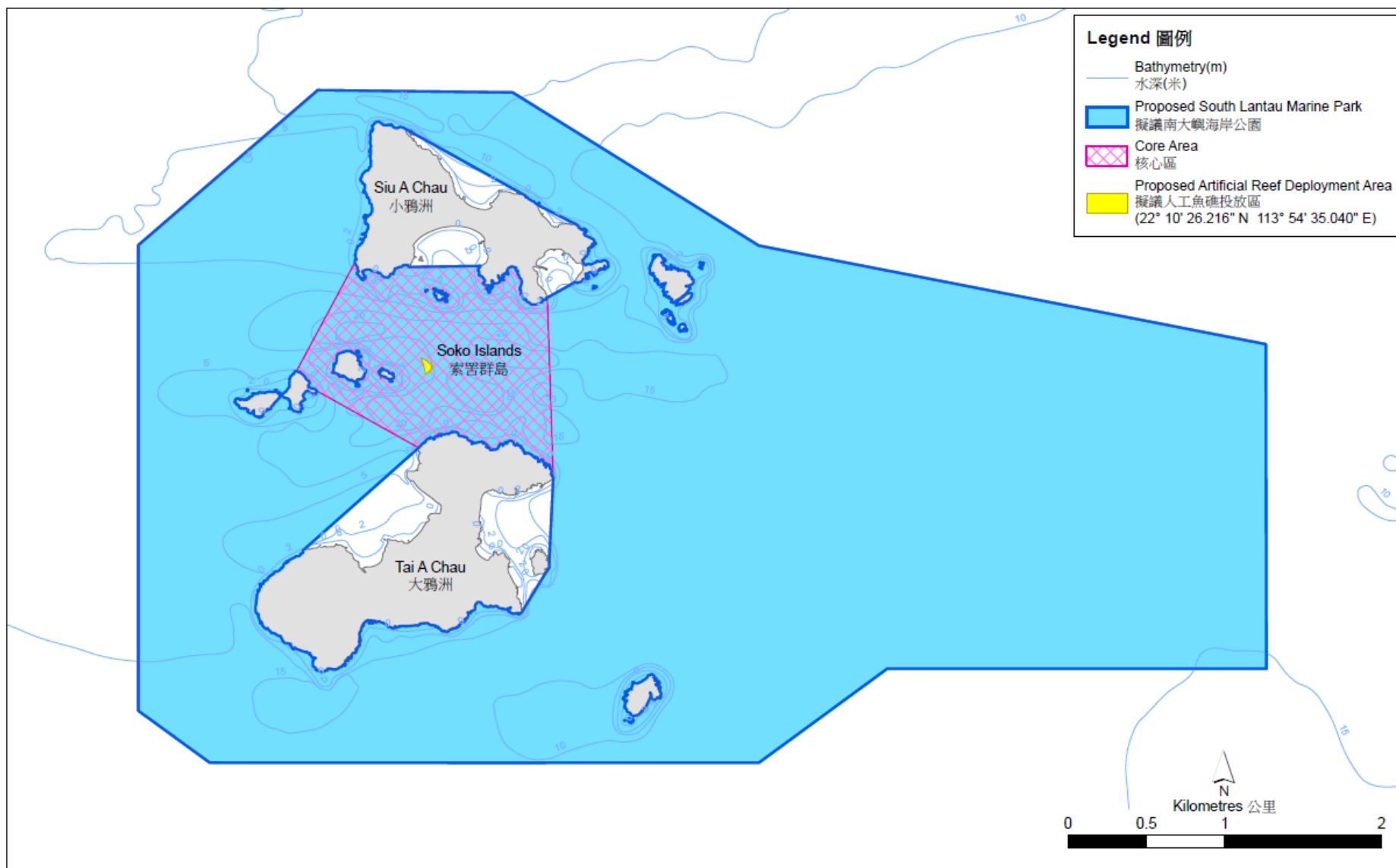


圖 6 根據海事處自動化資訊系統和雷達數據所得的所有級別船舶在 2015 年 10 月的每日交通

